

合同编号: ZJ2023-120

母瑞山干部学院（筹）2023 年后勤 运营管理服务

甲方: 母瑞山干部学院

乙方: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日



甲方：母瑞山干部学院

乙方：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瑞山干部学院（筹）2023 年后勤运营管理服务（招标编号：HNZT2023-160），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为本项目提供后勤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运行保障服务内容包括食堂管理服务、学员宿舍服务、前台会务服务、安全保卫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金额：¥385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1.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

2.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3852000 元

2. 付款方式：

（1）本次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月服务费用：¥321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元整），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乙方须在每月底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支付手续。

（2）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承担。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是否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是否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是否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付款约定，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时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正式文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母瑞山干部学院



乙方：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中南街 112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0 号（自
编物业大楼）

电话：

电话：020-386898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4001470503050309070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2023 年 6 月 27 日

